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罗洁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参与台山市人民法院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北坑工业园大汪、门井坑（土名）八宗土地共199,545.90平方米工业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间股权变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新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